**文化教育資源專案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專案項目說明 | 1.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促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、教材與教學推廣，提供學校單位提出計畫申請相關資源。
2. 專案內容以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課程及諮詢，並以非營利性展覽為原則，提供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及原住民文化教育相關教師申請。
3. 本項專案講師鐘點經費將視情況提供依比例支應。
 |
| 申請方式 | 1. 請填寫本申請表並完成校內核章。
2. 將申請表、實施計畫(含活動流程)掃描傳送至本中心信箱

email： 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1. 等待審核結果，以email及電話通知。
 |
| 申請學校名稱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活動內容簡介 |  |
| 活動預計參與人數 |  | 辦理時間 | 年 月 日 |
| 執行單位/承辦人員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mail |  |
| 欲申請需求項目(勾選) |
| 需求項目(勾選) | 說明 |
| □族群領域之講師推薦。□申請\_\_\_\_\_\_\_\_\_ 小時講師鐘點費。□申請\_\_\_\_\_\_\_\_\_\_次出席費。 | 1. 鐘點費及出席費擇一申請，並以尚未申請過之學校優先。
2. 補助經費依113學年度本計畫預算情形，並由中心審核通過後支應，，並於活動結束2週內繳交成果報告。
 |
| □族群文化服飾及文物教育借用 | 提交申請後，本中心提供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文物、服飾、圖書提借申請表」，填寫後掃描回傳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教中心填寫(申請人勿填) | □通過，申請計畫適切，同意:□全額補助。□部分補助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(原教中心核章) |
| □不通過。原因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
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

**113 學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**

**「文化快遞」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校園行動推廣計畫**

**成果紀錄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辦理學校/辦理單位 |  |
| 學校(單位)學生總人數 |  | 原住民學生數 |  |
| 辦理日期 | 113年 月 日星期 \_\_\_  |
| 辦理時間 | 00：00 - 00：00□正規課程時間 □彈性學習時間 □社團時間  |
| 辦理地點 |   |
| 辦理模式 | □ 模式一(實作課程-入班教學) |
| □原住民族傳統樂舞□原住民族傳統樂器 |
| □ 模式二(文化特色講座-教師增能工作坊): |
| □原住民族傳統樂舞□原住民族傳統樂器□原民影視作品賞析 |
| □ 模式三(文化教育資源專案申請表) ※學校自行安排原住民議題活動或課程，由中心推薦相關講師及講師鐘點費用。 |
| 課程內容族群 | □A.阿美族 □B.布農族 □C.排灣族 □D.泰雅族□E.太魯閣族 □F.魯凱族 □G.鄒族 □H.賽德克族□I.卡那卡那富族 □J.拉阿魯哇族 □K.賽夏族 □L.邵族□M.噶嗎蘭族 □N.卑南族 □O.雅美族 □P.撒奇萊雅族 |
| 特色課程主題 |  |
| 活動成果摘要 |
| 參與對象 | 參與教師數 | 總計： 人□原民教師 人，□一般教師 人 |
| 參與原住民族教師族別 | □ 族 人，□ 族 人 |
| 參與學生數 | 總計： 人□原民學生 人，□一般學生 人 |
| 參與原住民族學生族別 | □ 族 人，□ 族 人□ 族 人，□ 族 人 |
| 授課講師 |  |

|  |
| --- |
| 課程內容摘要 |
| 1. **簡述課程的原住民族文化部分**
2. **簡述實作所需材料**
3. **簡述實作活動過程**
 |
| 活動照片(請提供6-8張) |
| 請放置成果照片 | 請放置成果照片 |
| 請敘寫成果說明 | 請敘寫成果說明 |
| 請放置成果照片 | 請放置成果照片 |
| 請敘寫成果說明 | 請敘寫成果說明 |
| 請放置成果照片 | 請放置成果照片 |
| 請敘寫成果說明 | 請敘寫成果說明 |

**(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)**

＊請於課程結束後，**兩周內EMAIL電子檔至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**，臺北市原教中心，柳組長。(02-2783-7697#1603)